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陳香吟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傳真：02-2371-3774

電子信箱：hychen@c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0號

114.1.22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66號(另見本府網站
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電 2025/01/22 文
交 換 章